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摘要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9.2%至287.9百萬港元，其中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7.7%至156.0百萬港元，而公營領域的收益減少10.9%至131.9百萬港元。
- 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5年財政年度輕微減少1.9%至43.4百萬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0%增至15.1%。
- 2016年財政年度的呈報虧損淨額：1.8百萬港元；
2016年財政年度的相關純利(附註)：10.7百萬港元。
- 2016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呈報虧損淨額：0.29港仙；
2016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相關純利(附註)：1.79港仙。

附註：相關純利指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的呈報虧損淨額就剔除2016年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2.5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年度業績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7,881	317,002
銷售成本		<u>(244,497)</u>	<u>(272,777)</u>
毛利		43,384	44,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0	2,439
銷售開支		(23,250)	(21,749)
行政開支		<u>(20,822)</u>	<u>(6,55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332	18,362
所得稅開支	7	<u>(2,101)</u>	<u>(2,763)</u>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769)</u></u>	<u><u>15,599</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0.29)</u></u>	<u><u>2.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	4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5	–
貿易應收款項	10	–	1,322
		580	1,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465	2,700
貿易應收款項	10	44,200	53,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92	5,1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41	87,225
		104,012	153,0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3,147	72,18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746	14,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8	5,327
應付稅項		37	1,603
		77,718	93,134
流動資產淨值		26,294	59,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74	61,6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556	556
資產淨值		26,318	61,087
權益			
股本	14	100	8,024
儲備		26,218	53,063
		26,318	61,08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由於上述重組,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涉及重組的組成本集團實體管理層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控股股東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存在的風險及利益。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上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中呈列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的潛在影響，惟彼等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規定會否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就財務資料披露事項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審閱績效。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80,874	308,566
澳門	7,007	8,436
	<u>287,881</u>	<u>317,002</u>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87,877	317,002
融資租賃收入	4	—
總計	<u>287,881</u>	<u>317,0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37	69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38	8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	588
雜項收入	231	287
總計	<u>1,020</u>	<u>2,439</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0,596	242,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	26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8)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	(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98	23,59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0	859
	<u>26,238</u>	<u>24,449</u>
匯兌虧損淨額	470	17
上市開支	12,510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035	1,760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2,121	2,7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0)
	<u>2,101</u>	<u>2,768</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u>—</u>	<u>(5)</u>
所得稅開支	<u>2,101</u>	<u>2,76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5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32</u>	<u>18,362</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5	3,02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16	(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9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	(2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4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5)
其他	<u>(22)</u>	<u>-</u>
所得稅開支	<u>2,101</u>	<u>2,763</u>

8. 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308港元(2015年：0.6908港元)或合計8,000,000港元(2015年：4,490,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期間股息每股普通股3.846港元或合計25,00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769,000港元(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5,599,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5(a))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2014年4月1日發行，惟不包括任何根據配售(附註15(b))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4,200	55,070
減：減值撥備	<u>-</u>	<u>(1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200	55,056
減：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u>-</u>	<u>(1,322)</u>
	<u>44,200</u>	<u>53,734</u>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512	20,275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5,063	15,09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093	14,387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09	2,651
超過一年	1,323	2,646
	<u>44,200</u>	<u>55,056</u>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	602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588)
於年末	<u>-</u>	<u>14</u>

於2016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2015年3月31日：14,000港元)。根據此評估，已撥回14,000港元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24,698	22,337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附註(b))	16,069	24,524
逾期三至六個月(附註(b))	3,126	5,55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附註(b))	307	2,645
	<u>44,200</u>	<u>55,056</u>

附註：

(a)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1,219	666
其他應收款項	114	52
預付款項	<u>2,259</u>	<u>4,426</u>
	<u><u>3,592</u></u>	<u><u>5,144</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885	26,513
多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29,437	31,708
多於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4,579	13,163
多於六個月但不多於一年	1,991	520
多於一年	<u>255</u>	<u>280</u>
	<u><u>63,147</u></u>	<u><u>72,184</u></u>

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939	2,149
員工佣金	4,786	4,533
已收其他按金	528	488
已收客戶按金	<u>4,049</u>	<u>7,406</u>
	14,302	14,576
減：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u>(556)</u>	<u>(556)</u>
	<u><u>13,746</u></u>	<u><u>14,020</u></u>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c))	<u>9,990,000,000</u>	<u>99,9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配發股份(附註(b))	<u>9,999,999</u>	<u>1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10,000,000</u>	<u>1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
- (b) 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63,000港元，通過向思博澳門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全部股權，代價約為60,008,000港元，通過向思博香港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d) 重組完成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合併股本。

1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5,9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0.2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2%，而毛利則減少約1.9%。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69.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3.3%)減少約7.7%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56.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2%)。

本集團在2016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3.9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5.1%)，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27.0百萬港元(佔總毛利61.0%)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11.5%。此外，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5.3%，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6.0%輕微減少0.7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對資訊科技支出因香港經濟前景疲弱而變得更加審慎，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微跌乃為致力維持私營領域客戶層而向其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48.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6.7%)減少約10.9%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8%)。

本集團在2016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9.5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4.9%)，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7.2百萬港元(佔總毛利39.0%)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3.1%。此外，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8%，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1.7%增加3.1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此外，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取得香港兩間教育機構的兩個非經常性主要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3.2百萬港元。

公營領域的毛利及毛利率同告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從而令我們減低銷售成本，並能與客戶洽商更有利定價條款。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一直面對且預期將繼續面對充滿機會及挑戰的營商環境。

另一方面，香港具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機會。例如，愈來愈多企業在其內部及外部營運中利用資訊科技作為競爭優勢對基礎設施及營運進行重組，從而掌握在社交、流動通訊、網絡、雲端及分析技術方面的優勢。鑑於全球資訊安全事件數目上升，令機構更關注安全問題。此外，為加強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而成立的創新科技局於2015年11月投入運作，預期此舉將為香港行業創造新商機，我們相信，上述因素將有利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另一方面，經濟前景疲弱已經及預期將為業務帶來挑戰。我們一直面對疲弱市況，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股票市場波動、零售銷售持續下跌以及香港物業市場不明朗所致。我們認為，有關市場前景疲弱可能為香港及澳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帶來不明朗因素，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總括而言，儘管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具挑戰性，惟管理層將透過利用其能力及優點(包括強大穩健的管理層、擁有對最新及有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專門專業知識、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以及多元化的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在戰略上謀求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減低上述影響，並維持其作為香港及澳門其中一名首選及可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317.0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8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旗下客戶於2016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43.4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44.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1.9%。

於2016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5.1%，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14.0%增加1.1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從而減低銷售成本，並能與客戶洽商更有利定價條款所致。於2016年財政年度，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故可於年內繼續自供應商獲得有利條款。儘管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較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惟於2016年財政年度自生產供應商收取的現金獎勵維持與2015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的同一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58.2%)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3.3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9%)。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0.8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217.7%。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6年財政年度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2.5百萬港元；(ii)於2016年財政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約0.5百萬港元；(iii)員工成本上升約0.4百萬港元；及(iv)核數師酬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24.0%。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2.5百萬港元所致。在扣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前，201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10.7百萬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上文所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造成的影響所致，部分被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2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2百萬港元已就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兩項投標抵押予銀行作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為4.2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4.2百萬港元)，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則為10.8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其中6.6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6.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我們預期，流動資金狀況將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將資本用作招股章程所述的營運及擴張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5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6財政年度，除涉及重組的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人民幣、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人民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3名僱員(2015年3月31日：82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16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26.2百萬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24.4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6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2016年3月31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6年財政年度，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至本公佈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6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3月31日，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除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分別發行200,000,000股及5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初步公佈內2016年財政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區裕釗先生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莫柱良先生

張立基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